

关于成立“揭阳东阳粮库”

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8〕5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“揭阳东阳粮库”建设任务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“揭阳东阳粮库”建设领导小组。由欧汉波常务副市长任组长，肖松龙（市政府）、刘雪葵（市计委）、吴必首（市粮食管理储备局）、章俊杰（东山区管委会）任副组长，胡钦裕（市国土局）、刘礼源（市建委）、詹汉池（市财政局）、陈界忠（东山区管委会）、郑木雄（市城规局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吴必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并从市计委、建委、粮食管理储备局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班子，负责日常事务工作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